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2年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扬戈科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扬戈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15人（含本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分别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杨广平、董事孙立杰、董事胡涛、监事李小亚。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杨广平系公司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展，以及规范公司治理做出了重大贡献；孙立杰和胡涛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作出重大贡献；李小亚系公司监事，亦对公司经营管理作出重大贡献；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

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2年2月7日,扬戈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杨广平、胡涛、孙立杰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7日,扬戈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李小亚、林国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7日,扬戈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李小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扬戈科技第三届监事会已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

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扬戈科技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戈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3,050,000份，成立时每份3.00元，资金总额共9,150,0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305万份（含本数），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305万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96%，持股平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

票，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取得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6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259,127.65元，公司总股本为58,0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83元；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12,542.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2021年1-9月，受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成本增加所致。公司已综合考虑了2020年和2021年1-9月的经营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6.00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432 起重机制造”，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西部泰力（430560.NQ）、亨戈股份（832574.NQ）和天

华智能（873176.NQ），相关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定向增发，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内无成交数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6年5月，公司进行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2017年6月，公司进行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5月，公司进行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2019年5月，公司进行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2020年5月，公司进行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5月，公司进行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3.00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戈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合伙企业（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

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戈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

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若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

（二）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上述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持股平台应严格遵守全国股转

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获得派息。

3、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若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八）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岗、离职的；

（2）持有人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自营或同他人合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而被公司解聘的；

（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必须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指示，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持有人参与本计划时的实际出资金额—通过本计划取得的股息、红利、转让所得等收入”与“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孰低，持有人必须配合。

2、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持有人退休且与公司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2) 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重病等非主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 持有人死亡的。

(5)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且不存在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

(6)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已实现的收益不受影响，但必须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指示，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 \times (1+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与“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孰高，持有人必须配合。

3、在职退出情形

(1)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持有人虽在职，但出现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已实现的收益不受影响，但必须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指示，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

董事会指定的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持有人必须配合。

4、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由持有人代表根

据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合伙企业自身注册、审计等用于维持本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应付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戈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

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年2月7日，扬戈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杨广平、胡涛、孙立杰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2-007)。2022年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2月7日，扬戈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李小亚、林国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2月7日，扬戈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李小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2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12)。

扬戈科技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扬戈科技就本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扬戈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

七、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扬戈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4日